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 (0) 1. 過年時，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年齡 16 歲的小華紅包，小華收下紅包時，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
- (x) 2.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
- (1) 3. 以下何種行為，是年紀十六歲、就讀高一的阿強必須經父母同意，才會具有法律效力？(1) 將家中舊的收音機送給同學 (2) 去福利社買午餐吃 (3) 與同學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 (4) 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一本。
- (3) 4.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 十八歲 (2) 十九歲 (3) 二十歲 (4) 二十一歲。
- (4) 5.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 (2) 要有見證人在場 (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 (4) 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 (x) 6. 小張偷車時，請大華幫他在巷口注意看警察或車主有沒有來(把風)，結果不幸被車主逮個正著，小張和大華應該各負一半竊盜罪的刑責。
- (0) 7. 小益聽說電費漲了，為了省錢他把家裡所有可以「充電」的電器都拿到學校或公共場所充電，他的行為會觸犯刑法竊盜罪。
- (2) 8. 下列何者，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1)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 (2)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 (3) 阿花趁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 (4)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
- (1) 9. 阿克潛入阿姨家中拿走相機、首飾及皮包，屬於何種犯罪行為？(1)竊盜罪 (2)搶奪罪 (3)恐嚇取財罪 (4)贓物罪。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

- (0) 10. 小雪看不起新來的同學小莉，於是跟班上的同學講好，一群人故意不跟小莉講話，長期蓄意孤立小莉，這也是霸凌的一種。
- (x) 11. 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大偉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亮槍嚇唬小雄，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不是真槍，所以不會犯恐嚇罪。
- (0) 12. 小美將小欣的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小美可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 (0) 13.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只要在多數人面前即成立。例如：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豬」，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

- (4) 14. 阿霸仗著同學人多，竟以不法脅迫手段命令大雄學狗爬，請問阿霸的行為觸犯了何種刑法罪行？(1)恐嚇罪 (2)侮辱罪 (3)誹謗罪 (4)強制罪
- (3) 15.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對阿韜提出搶奪罪、毀損罪的告訴。(2)請求阿韜賠償損失。(3)以上二者皆可。(4)自認倒楣，沒得主張。
- (2) 16. 蟹老闆對章魚哥、海綿寶寶說：「你們其中最佳店員積分比較高的那個人，3 月份就可以加薪。」，眼看著海綿寶寶就要贏了，章魚哥就對海綿寶寶說：「你每天至少要打翻 2 杯飲料、送錯 3 份餐點，不然我就修理派大星。」。海綿寶寶因為擔心好友派大星受傷害，所以就照章魚哥的指示。請問章魚哥犯了甚麼罪？(1) 犯恐嚇罪 (2) 犯強制罪 (3) 沒有犯罪。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 (x) 17. 好友與人發生衝突，邀我一起去「談判」，我應該義不容辭帶「傢伙」跟去助陣，這樣才夠義氣。
- (2) 18. 婉婷流連網咖，把父親所給的生活費花光了，怕被父親責罵，而向父親謊稱在路上遭搶，父親因而帶婉婷向警察報案，請問婉婷的責任是：(1) 只是說謊，沒有犯罪 (2) 可能犯了誣告罪 (3) 只要向警察道歉就沒事。
- (3) 19. 凱哥陪朋友去找人理論，後來雙方演變成打群架，多人因此身受重傷。請問，凱哥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是否有法律責任？(1)無罪 (2)犯傷害罪 (3)犯聚眾鬥毆罪 (4)恐嚇取財罪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 (0) 21. 未滿十八歲者深夜在路上飆車，為無照駕駛，除有罰鍰的法律處罰外，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x) 21. 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致使後座同學骨折，因為是一起飆車，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
- (4) 22.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責任 (2) 民事責任 (3) 刑事責任 (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 (4) 23.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小華手臂擦傷流血，小明一時害怕，就馬上離開現場，小明的行為構成：(1) 妨害自由罪 (2)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3) 不能安全駕駛罪 (4) 肇事遺棄罪 (5) 毀損罪。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 (x) 24. 里長伯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舉辦免費旅遊及餐會招待里民，活動中為某立法委員拉票，因候選人沒有到場參加活動，所以沒有賄選問題。
- (4) 25. 張爸爸明知是賄選，仍默默收下里長伯所送價值數千元的遊樂園門票，但事後並沒有前去投票。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張爸爸沒有明白表示要投票支持里長伯，所以不構成犯罪 (2) 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只構成投票受賄未遂罪

(3) 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構成刑法詐欺罪 (4) 張爸爸觸犯投票受賄罪 (5) 張爸爸觸犯幫助賄選罪。

(3) 26. 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 歲 (2) 19 歲 (3) 20 歲 (4) 23 歲。

###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x) 27. 十六歲的大觀在網路上認識了同年紀的美芳，兩情相悅下發生了性關係，基於兩小無猜條款」規定，大觀並不構成犯罪。

(x) 28.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因此並不違法。

(2) 29. 小傑是國中男生，以愛說黃色笑話聞名。許多同學聽了之後，都笑得很開心。但坐在隔壁的小莉始終覺得非常不舒服，她應該怎麼辦？(1) 小傑沒有對小莉有肢體的碰觸，所以不構成性騷擾，不能做任何處置。(2) 告知家長、老師與學校處理。(3) 直接到警察局報警。(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1) 30. 全國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 (1) 113。(2) 117。(3) 119。(4) 104。

(4) 31.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哪種保護與協助？(1) 對其身分資料保密，相關費用補助 (2) 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 (3) 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身分資訊 (4) 以上皆是。

###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x) 32.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

(x) 33. 十五歲的小華在校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因為尚未成年，不須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

(0) 34. 禁止加害人騷擾、接觸、跟蹤、打電話給被害人，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遠離被害人學校、辦公室、交出汽車、機車等，都是保護令的內容。

(4) 34.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保障的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1) 父母 (2) 曾有親密情感且同居的同性伴侶 (3) 配偶或前配偶 (4) 隔壁鄰居。

(3) 3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對「少年」的定義是指？(1)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 (2) 18 歲以上之人 (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x) 36. 建成透過網路與書籍研究，在自家頂樓種罌粟，但他只是覺得好玩，並沒有提供他人製造毒品之用，也沒有加工製成毒品後販售，故不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37.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那一項是錯誤的？(1) 安非他命通常用吸食器來吸食 (2) 一旦染上毒癮，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 (3) 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 (4) 吸用毒品，第 1 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 (5) 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要完全戒掉很困難。

(1) 38.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 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 (2) 轉讓毒品罪 (3) 販賣毒品罪 (4) 施用毒品罪。

###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

### 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x) 39.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x) 40. 林小明某日與女友分手，憤而在臉書申請匿名帳號，使用匿名帳號散佈對女友之不利言論(撰寫關於兩人交往的情事，並惡意醜化她)，因為是匿名帳號無法顯示真實身分，所以林小明並無犯罪。

(4) 41. 下列何者正確？(1) 為表示親密無間，應該把自己的帳號、密碼跟好朋友分享 (2)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共浴照片貼上去去保證永不背叛 (3) 應該將別人的日記、文件、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 (4) 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密碼、練功產生虛擬道具、寶物、遊戲幣來充實班費。

###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0) 42. 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

(x) 43. 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也增加了人際溝通，有人想加入，管他是誰，儘管同意。

(2) 44. 為了配合檢察官、警察辦案，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 (1) 說要監管帳戶時，要立即配合 (2) 撥打 165 查證 (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4) 45. 下列有關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敘述，何者為正確？(1) 通常即時通訊軟體已規範使用人的居住地，所以在我國上網，使用人一定是住在本國 (2) 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密碼外洩也不用擔心，因為經營者一定會賠償 (3) 即時通訊軟體沒有網路版本，一定要經由應用軟體的執行方才可以登入 (4) 即時通訊軟體中不要傳輸或溝通帳號、密碼或信用等個人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 (5) 即時通訊軟體登入會有記錄，所以一定找得到是誰在使用電腦登入。

(4) 46.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內政部警政署的？(1) 166 (2) 168 (3) 169 (4) 165 (5) 164。專線

###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x) 47.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0) 48. 「打工換宿(住宿)」是時下年輕人熱門的旅遊方式，目前尚無打工換宿的法令規範，對於工作內容、換宿時間及相關福利或獎金，都是業者和背包客之間自行達成共識，業者也多半不會為換宿者提供勞保。

(4) 49.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廣告物、出版品 (2) 廣播、電視 (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4) 以上皆是。

(4) 50. 新聞報導：「一位學生不滿同寢室室友飼養的貓太吵，買藥將其毒死」。請問該名學生的行為應如何處置？(1) 屬於正當防衛權，不違法。(2) 與同寢室友飼主私下和解即可。(3) 只會受到社會大眾道德上的譴責而已。(4) 應依違反「動物保護法」，函送法辦。